

交通部業務介紹

交通部業務介紹細摘自交通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tc.gov.tw/>)的業務概況及職掌。

交通部職掌

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涵蓋通信、運輸、氣象、觀光 4 領域，負責交通政策、法令規章之釐定和業務執行之督導。通信事業包括郵政及電信。郵政由中華郵政公司負責經營管理；電信服務則由各民營電信公司經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全國氣象業務。交通部觀光局，規劃督導觀光事業的發展。運輸事業分為陸、海、空運輸，有關陸、海及空運輸展望詳鐵路、公路、水運及航空等展望各章節內容。

陸運包括鐵路（含一般鐵路、大眾捷運、高速鐵路）及公路運輸。一般鐵路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大眾捷運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北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速鐵路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公路運輸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速公路則由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及高速公路局分別負責新建工程及管理維護業務。

水運包括船運公司及港埠。船運公司全屬民營型態，港埠則由本部各港務局經營。空運包括航空公司和航空站。航空公司全屬民營型態，航空站及飛航服務則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營。

95 年業務概況

交通建設為產業發展的根基，與人民的生活福祉息息相關，世界各國無不以建設更優質的生活環境，作為競爭力的後盾，而交通建設更是不可或歇的永續工程，為提供優質的交通服務，交通部隨時掌握交通科技發展趨勢，同時以前瞻性的眼光釐訂各項運輸政策及計畫，讓交通施政更能掌握時代脈動，業務推動更接近民意。

面對愈來愈激烈的全球化競爭，現階段除持續鼓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全力推動各項交通建設計畫外，並加強創新施政價值，提供嶄新完善的交通服務。此外，發展大眾運輸系統，積極建設全島高快速路網，強化軌道運輸功能，推動高速鐵路工程、臺鐵捷運化及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提升民航場站服務水準及效能，充實助導航設備，強化飛航安全管理，拓展國際航權營運空間；建立現代化航港管理體制，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營運，並持續檢討港埠業務自由化，全面提升港埠國際競爭能力。

本部亦積極規劃推動中華郵政公司第 2 階段改制，結合新科技創新郵政業務，落實顧客導向郵政服務；建構優質電信環境，促進電信產業進階發展；強化氣象觀測設施與技術，提升氣候監測預報能力，提高地震測報效能，落實防震防災功能；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國家風景區之建設與管理，整合提高觀光遊憩區服務水準，加強拓展國際客源市場。此外，落實已推動之各項方案，如停車場、交通安全宣導等。凡此各種

努力均期使運輸體系之運作能更合理及有效率，以提供高品質的運輸、通訊服務及提升我國在國際經濟活動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部將持續結合先進科技與人文關懷，努力落實各項交通政策的執行，打造四通八達的陸、海、空運輸網絡，將臺灣的交通作到「安全、效率、均衡、智慧又普及」，使民眾享有完善便捷的交通服務，並進而帶動經濟的發展，開啓國家未來之遠景。

鐵路展望



臺灣地區的鐵路，可分為一般鐵路、大眾捷運及高速鐵路等項目，其中一般鐵路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運輸服務，並由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相關鐵路改建工程，而大眾捷運已陸續完工營運，高速鐵路工程則積極辦理中，茲將相關業務重點說明如次：

一、臺鐵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94 年底營業里程為 1,094 公里，全年服務旅客 1 億 7 千萬人次，較上年增加 0.6%，客運收入為 156 億元，增加 1.8%。貨運方面，94 年貨運噸數為 1,304 萬公噸，貨運收入為 12 億元，分別增加 10.2% 及 7.7%。
2. 臺鐵未來重要發展計畫
 - a. 臺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
 - b. 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
 - c. 臺鐵汰換機車(客貨兩用)及貨車計畫；
 - d. 因應臺鐵臺北站月台移撥高鐵使用購置區間電聯車計畫；
 - e.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
 - f. 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計畫；
 - g.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
 - h. 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
 - i.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 j.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二、鐵路改建工程

1. 為消除鐵路設施對都會區所產生的阻隔，紓解市區交通瓶頸，減少噪音公害、提升環境品質，並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及高速鐵路共構，積極進行臺北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第 1 期萬華至華山（含臺北車站）、第 2 期華山至松山及第 3 期萬華至板橋地區鐵路地下化均已完工啓用。至於配合南港經貿園區開發及臺北市東區都

市發展，第 4 期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已於 87 年 11 月動工，預定 100 年 8 月完工。

2. 為配合高雄捷運、高速鐵路共站之高雄、左營車站，臺鐵新左營車站工程業已完工，正辦理高雄捷運（R11）車站施工。
3. 配合「臺鐵捷運化」計畫，分別辦理臺鐵高雄－屏東潮州電氣化、鐵路立體化(包括臺中高架化、員林高架化及高雄地下化)，以及臺鐵支線功能化(包括新竹內灣支線改善及臺南沙崙支線新建)等案，已奉行政院核定;另規劃推動鐵路立體化之嘉義高架化及臺南地下化計畫。

三、大眾捷運系統

1. 發展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是我國重要運輸政策之一。臺北都會區捷運建設可概分為 3 個階段，第 1 階段已完成木柵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及小碧潭支線並正式通車營運，營運里程 76.6 公里，至此捷運初期路網之雛型已現，大幅提升捷運服務效能。94 年臺北捷運客運人數 3 億 6,073 萬人次，平均每日載運 99 萬人次。第 2 階段為續建已核定路線包括內湖線、南港線東延段、新莊蘆洲線、信義線、松山線及中正機場捷運線臺北市段等路線長達 62.4 公里。第 3 階段將配合都會區發展需求賡續規劃包括安坑線、環狀線第 2 階段路線、土城線延伸頂埔、三鶯線、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淡海線、民生汐止線、北市東側南北線等，以構建健全捷運路網。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共長 42.7 公里，採獎勵民間參與方式執行，業於 90 年 10 月開始施工，預定 96 年 10 月紅橘線兩線全線通車營運。另為因應高雄都會區之長遠發展，按行政院核定之紅橘線路網為基礎，繼續辦理延伸線及長期發展路網之研究規劃，並另案規劃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以期提供完善軌道運輸服務。

四、高速鐵路

1. 為有效提升臺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系統能量與服務水準，並構建高效率大眾運輸網路，本部正積極推動臺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本計畫北起臺北南港，南迄高雄左營，路線全長約 345 公里，沿途設置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及左營等 10 站。
2. 本計畫採 BOT 方式辦理，以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並於特許營運期滿後移轉給政府，本部已於 87 年 7 月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暨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目前正全面進行土建、機電、軌道等各項工程之施作，預定於 95 年 10 月完工通車。
3. 高速鐵路速度快，未來通車營運後，臺灣南北兩大都會臺北至高雄之行車時間，將可由目前的 4 至 6 小時大幅縮短為 90 分鐘。此外，高鐵系統具有每 4 分鐘密集發車的能力，路線運能大，每日可提供 30 萬個座位，未來將成為臺灣西部走廊大眾運輸的骨幹，透過與都會區捷運系統及現有臺鐵系統的結合，將可形成高效率的軌道運輸路網，有效紓解城際交通瓶頸。

公路展望



臺灣地區的公路，可分為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等系統，全長約 2 萬公里，其中國道高速公路已完成國道 1 號、3 號及東西向的環支線等，目前正持續推動相關國道新建工程，另其他公路之建設與維護管理仍持續辦理，茲將相關業務重點說明如次：

一、高速公路

- 1.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縱貫臺灣西部走廊，因交通量逐年成長，部分路段交通已呈現飽和狀態，自 78 年起即籌劃全線拓寬工程，目前汐止五股段高架、楊梅新竹段、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均已完工通車；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預計 96 年完成。此外，高速公路局亦透過增建或改建交流道，加強與周邊道路的運轉，以疏通交通瓶頸。
- 2.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於 93 年全線通車，使臺灣西部地區具有 2 條南北交通大動脈，藉由東西向的國道環支線（含國道 2 號、4 號、8 號、10 號）以及東西向快速公路之連結，臺灣西部已進入高速路網的新紀元。94 年我國高速公路各收費站通行車輛達 5 億 7 千萬輛次，較上年成長 1.9%，平均每日 157 萬輛次。
- 3.橋梁耐震安全為國家防災計畫中非常重要的課題，高速公路局已研擬完整之橋梁耐震補強建設計畫，對於 89 年 12 月 31 日前高速公路已完工通車之橋梁，依據最新耐震規範加以評估及補強。本計畫分 3 期執行，第 1 期工程繼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一併辦理橋梁之耐震補強，續完成員林以北所有橋梁（含跨越中山高速公路之跨越橋）耐震補強工作，預定 98 年底完成；第 2、3 期工程（其他國道系統），則視第 1 期工程效益再評估辦理。
- 4.為改善高速公路交通壅塞情形，除道路拓建外，亦採取多項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入口匝道儀控管制、針對特殊壅塞路段權宜開放小型車時段性行駛路肩、設置輔助車道等，另配合春節等重大連續假期之交通需求，亦規劃有部分時段暫停收費、高乘載管制及入口匝道封閉等措施。另為使用路人可在不停車、不用現金與更有效率及安全環境下完成繳交通行費，高速公路局規劃推動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並於 95 年 2 月 10 日起開始實施，開啓自動化收費及智慧化運輸新里程。

二、國道新建工程

為提升城際間的交通服務品質，國道新建工程局持續推動「臺灣區國道公路系統整體路網計畫」，其中國道 5 號石碇坪林段及頭城蘇澳段分別於 94 年 3 月及 95 年 1 月通車，另長 12.9 公里的雪山隧道艱鉅工程於 93 年 9 月全部貫通，並已於 95 年 6

月 16 日通車，蘇澳花蓮段細部設計已接近完成；此外，國道 6 號南投段已於 93 年 3 月動工，預計 97 年底完工。

三、一般公路

為配合政府公路整體發展政策，本部公路總局持續推動相關公路建設，建立有效路網連接各區域中心、生活中心，改善瓶頸地區、偏遠地區交通，提高公路服務水準，發展交通管理資訊系統，改善公路景觀；賡續完成西濱快速公路及 1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積極強化及提升省縣道及生活圈公路網。在公路監理方面，不斷力求革新，積極開辦多元化服務，建立優質之服務環境。截至 94 年底止，機動車輛登記數計 1,986 萬輛，較上年底增加 3.5%。

四、道路交通安全

1. 94 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含 A1 類及 A2 類）計 15 萬 6 千件，死亡人數為 2,894 人，受傷人數為 20 萬人。本部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傷亡，增進全體用路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自 71 年起即策訂實施每 3 年 1 期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依道路交通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等領域，結合中央部會局署及地方政府，訂定年度工作計畫推動辦理。
2. 近年來積極推行之重點工作，包括：賡續辦理「各地區易肇事路段之檢討改善」，加強推動「騎乘機車戴安全帽」、「防制酒後駕駛」、「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分級處罰制度」、「全面規範使用安全帶」、「全面規範於駕駛時禁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防制大型貨車酒醉駕駛與超速行駛」、「幼童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大客車行車安全」等措施以增進行車安全。

五、路政

面對日益複雜之交通問題，今後公路管理施政重點為：

1. 為提升公路監理系統之功能，本部規劃以公路監理便民入口網站為主軸，搭配駕駛人影像處理、行動公路監理、便民服務流程再造、共通作業平台架構及公路監理客服中心等子系統，預定於 95 年底前建構完成「公路監理 e 網通」服務系統，期將現行被動、刻板之服務，化為主動、客製化及 Anytime-Anywhere 型態之全方位便民服務。
2. 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布實施，推動民間興建路外停車場，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停車管理措施。

水運展望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大部分物資均有賴海運運送。截至 94 年底，100 總噸以上國籍船舶共 270 艘，總噸位 337 萬噸，載重噸 548 萬噸；94 年底我國船舶運送業計 151 家，其中經營貨櫃船以長榮、陽明及萬海航運公司為主，經營散裝船有中鋼運通、裕民、新興等航運公司。茲將相關業務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大陸政策因應兩岸航運發展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整體大陸政策進程規劃之協商時程與進展，依循政策法令訂定相關措施，完成各項必要準備工作。

二、推動海運國際化及自由化政策

積極參與國際海運組織及 WTO 海運服務談判以增進與各國在海運事務方面之合作，推動與主要海運國家簽訂互免海運所得稅協定，截至 94 年底，簽訂協定之國家包括歐盟在內計 26 國。近年並已解除海運服務業相關限制，允許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成立外資比例百分之百之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子公司，及取消不得聘用外籍人士相關規定等。

三、船舶管理

94 年我國船舶運送業計新建及購進船舶 14 艘（9 萬總噸，10 萬載重噸），汰舊 16 艘（42 萬總噸，62 萬載重噸）。另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採納 SOLAS 公約修正案，我國積極推動船舶保全工作，指定中國驗船中心為本國船舶之認可保全機構，針對我國輪進行船舶保全計畫之審查及認證，已於 93 年 6 月完成所有國輪認證作業。

四、船員培訓

為加強各級船員專業訓練，提升船員素質，依據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之師資、課程、教材及設備要求標準，建立我國船員訓練品質，94 年度完成專業訓練共 2,662 人次；並自 93 年起辦理船員岸上晉升訓練，使我國船員適任能力持續符合公約規定，有效提升國際海運市場競爭力，94 年度參加人數共 533 人，及格人數 215 人，及格率 40%。

五、未來發展

為持續改善我國航商之經營環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相關措施有：持續研擬兩岸航運權宜措施、扶植國輪航業，研訂(修)航業法規、推動落實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同時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現職船員各種專業訓練，增加其專業能力以滿足航運經營之需求。



貨通四海 經貿不息

臺灣地區現有基隆、高雄、花蓮、臺中、蘇澳、安平、臺北等 7 個國際商港，在經濟發展上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

一、業務概況

- 1.高雄港是我國最大的國際商港，也是世界排名第 6 貨櫃港，94 年貨櫃裝卸量 947 萬 TEU，較上年減少 2.5%，另有安平港為其輔助港。基隆港亦為全球重要貨櫃港，94 年貨櫃裝卸量 209 萬 TEU，較上年成長 1.0%，具有蘇澳港為其輔助港，另為分擔北部地區貨櫃及大宗散雜貨海運需求，臺北輔助港自 87 年起加入營運，並持續進行築港及營運碼頭開放民間參與投資經營等建設計畫。臺中港為中部地區均衡發展的重要門戶，94 年貨櫃裝卸量 123 萬 TEU，較上年減少 1.3%。花蓮港是東部重要國際港口，肩負東部對外運輸責任。
- 2.高雄港形勢天成，地緣位置良好，航線遍布全世界，港口條件優越，港埠設施完善，腹地廣大，極適合作為貨櫃轉運基地、亞太海運中心及全球運籌管理中心。目前高雄港有 5 個貨櫃中心，可提供迅速、準確完全的後勤服務，我國 70% 以上的貨櫃裝卸量及 60% 以上的貨物裝卸量在高雄港作業，為臺灣進出口貨物之首要門戶與區域貨物之轉運中心。
- 3.為因應亞洲經貿發展趨勢，高雄港將以洲際轉運為主，基隆港則發展為高價值貨品進出口港，臺中港則是區域性能源、重工及石化原料進口港，而花蓮港發展為水泥、礦（砂）石主要輸出港及遊憩港，在各個國際港的分工合作下，發揮多港一體的運輸功能。

二、發展重點

- 1.從世界航運發展趨勢來看，由於遠洋航運貨櫃輪容量不斷增大，未來區域性轉口作業將集中在少數條件優良之深水港。發展海運轉運中心係將臺灣發展成為東亞地區貨櫃轉口及相關附加價值活動之集中地點，其目的在暢通臺灣與東亞地區貨物運輸，增強臺灣作為亞太地區商業中心的功能，並發揮支援製造中心發展的作用。
- 2.為積極推動海運轉運中心之計畫目標及建立符合現代化航港管理體制，本部賡續推動規劃將港務局改制為「行政法人」，推行港埠經營企業化。
- 3.為肆應企業全球化發展趨勢，吸引跨國公司來臺投資，並推動我國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各國際商港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高雄港、臺北港及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已開始營運，預期各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後將可活絡港口營運績效，並提升港埠競爭力。
- 4.為達到航港作業電子化、無紙化之境界，配合「無障礙通關計畫」，持續辦理「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擴充及提升「航港單一窗口作業服務平台」功能，加強提供業者即時掌握貨物狀況之機能，推動電子資料交換之應用，簡化我國海運業務航港作業流程，及建立國際接軌機制。
- 5.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採納 SOLAS 公約修正案，我國推動新制港口設施保全措施。所有國際商港港口設施保全評估及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已於 93 年 5 月完成制定與認可，並持續推動落實新制國際港口保全措施。

航空展望

臨空遠眺 運通往來



近年來，由於城際陸路運輸大幅改善、國際油價高漲等原因，對國內及國際航空運輸均造成相當程度影響；另因近幾年全球經濟活絡，我國籍航空公司國際貨運仍有成長，但因亞洲鄰近國際機場競爭，我國國際機場國際貨運量受到衝擊。

一、業務概況

- 1.94 年各機場進出旅客 4,427 萬人次，較上年成長 0.3%，其中國際航線旅客（含過境）人數 2,497 萬人次，成長 8.0%，國內航線旅客 1,929 萬人次，減少 8.1%；貨運量（含貨物及郵件）為 182 萬公噸，減少 0.2%；起降架次為 48 萬架次，減少 5.0%。
- 2.截至 94 年底止，國籍航空器計有 205 架，離島偏遠航線由德安航空公司經營，其餘國內航線由華信、遠東、復興及立榮等 4 家航空公司經營，國際定期及不定期航線有中華、長榮、華信、遠東、復興及立榮等 6 家航空公司經營，另有德安及中興航空公司經營直升機運輸業務。
- 3.加強與相關國際民航組織間之聯繫，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爭取友好國家交換航權，以及推動多家指定政策，增加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目前我國已與 47 個國家地區簽署航約，94 年間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定期航線計有 30 個國家地區 64 個營運點，另有 43 家外籍航空公司依據航約來我國營運定期客貨運班機。
- 4.為因應民航事業未來發展需求，繼續擴建、增建各國際、國內機場與航站設施。另為擴充中正機場作業能量，民航局已取得約 45 公頃之土地進行桃園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將使中正機場之每年貨物處理能量增加 80 萬公噸，年處理能量可達 366 萬公噸。
- 5.為有效運用臺北飛航情報區空域，民航局依航機進場之速度完成國內各機場之進場分類，訂定各分類之進場天氣標準，減少無效飛行次數，以提升飛航服務品質。
- 6.為增進飛航安全，依計畫更新及充實航管及助航設施。持續加強航空公司航機務查核、檢查人員訓練及考核、規劃人為因素教育訓練，督促業者建立「飛安第一」、「預防為先」的正確觀念及全面自我督察機制。另因應美國 911 事件後國際社會對航空保安之重視，持續強化我國航空保安工作及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同時積極與相關先進國家洽談簽署雙邊適航驗證合作協議，目前已與美國、法國、以色列、捷克等國完成協議之簽署，將有助於各該國所開發的航空器零件在臺生產，以及我國航空產品外銷。

二、發展重點

為因應未來國內外民航環境之發展，並提供優質、安全之空運服務，將推動下列重點工作，以滿足民眾需求並與國際接軌。

- 1.為協助業者拓展市場及完善管理機制，將積極進行航權諮商、開放商務航空器飛航活動、協助航空公司進行聯營，另對於未來高鐵通車營運所帶來臺灣西部走廊運輸

市場的變化，輔導國內民航業者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2.持續進行各項飛安改善措施，積極落實航務、適航、機場驗證、飛航服務安全管理、航空保安、與空運危險物品等查核制度，並檢視、修訂我國民航法規，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規範。
- 3.賡續推動「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以達到減少航機隔離、實現自由飛行、降低營運成本、提高飛航效率。
- 4.完善機場及飛航服務相關軟硬體設施、充足客貨運能，提供安全及優質之空運服務。